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
轉系所審查標準

99.3.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1.5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學院別	藝術學院
學系別	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審查標準	<p>一、 本審查標準依據「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」之第三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審查標準： 書面審查資料：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原系歷年成績及有利審查資料。</p> <p>三、 由本系組成相關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，經系主管及院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>四、 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
附註	